

学校消防安全制度

1.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，教育师生明确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人人有注重消防安全，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2. 定期检查、维护校园内部各种消防设施，使之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3. 教室、办公室、学生宿舍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应急照明完好。

4. 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。

5. 易燃、易爆危险实验用品，做到专门存放，由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，负责保管，必须配备室内灭火器。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6. 图书馆、化学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7. 人人都要爱护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，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8.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，确保安全。

9.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。

10. 伙房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、锅炉，每年进行检测，要定时检查。锅炉工要持证上岗，严格按规程操作；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一点五米的安全距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11.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